

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日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 
承诺函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2年8月29日

**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**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特聘专项法律顾问，现郑重承诺：

本所为本项目制作、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，为本项目制作、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！



## 承诺函

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，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2022年8月29日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 
承诺函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  
2022年8月29日